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8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俊雄即越玲健康養生館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，逾期
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
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其法定代理
人為「李嘉祥」；惟查，依原告所提出證據，無從認定「李
嘉祥」即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登記為
「缺額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在
卷可查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載列其合法之法定代
理人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原告查明並補正如
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尤凱玫